



開始申請

申請時間:112 年 12 月 06 日(三)~112 年 12 月 20 日(20)

申請方式:

申請表請上美術系網頁[展覽空間](#)下載展覽空間申請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評選原則:

以展覽計畫的“議題性” “完整性” 及配合活動的質量為主要評審依據。

結果公布: 112 年 12 月 27 日(四)

附註:

如檔期無法配合者，請於 113 年 1 月 3 日(三)前提出，以利進行協調遞補。
入選者請於 113 年 1 月 4 日(四)中午 12:10 準時至 A102 教室參與展覽空間說明會並於當日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由負責老師代收，未出席說明會的展出者，一律取消展出資格。